

赣州管理中心 2025 年收费类机电设备改造 询比采购公告

1. 询比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赣州管理中心 2025 年收费类机电设备改造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询比采购范围

2.1 项目简介

为满足中心收费站部分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保障收费业务高效稳定运行，拟对部分收费站高清车牌自动识别设备、工控机、业务计算机、自助设备进行等收费类机电设备进行改造。

2.2 询比采购主要内容及合同段划分

询比采购主要内容为 22 台业务计算机、22 台工控机、100 套高清车牌自动识别设备、2 台自助缴费机、4 台自助发卡机等机电设备。

合同段划分：本次询比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 JDGZ。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工期 20 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应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附录四和附录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施工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应价人，不得参加应价。

3.3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价，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价，否则其应价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日16时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应价报名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按以上顺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078001251@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赣州管理中心2025年收费类机电设备改造+应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应价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邮件形式发至应价人报名邮箱内。应价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4.2 询比文件售价0元，逾期不售。

5. 应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应价预备会。如应价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应价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应价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应价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5.2 应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应价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应价文件递交至赣州管理中心6楼会议室。采购人定于应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到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应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gzglzx/Index.shtml>）（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网站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地址：赣州市迎宾大道 101 号厦蓉高速公路赣州西收费站内

邮编：341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97-832505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名称：赣州管理中心 202

人名称	
人地址	
姓名	

项目名称：赣州管理中心 2025 年收费类机电设备改造

注：此表由应价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录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应价人应同时具备：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附录二：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要求

附录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要求

附录四：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应价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最近 3 年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5、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应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人 员 要 求
无要求